

盐城市大丰区 2026 年川东港水面漂浮物打
捞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

乙 方：苏州福万家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 接受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对本打捞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第六条 管理目标

管理服务总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第七条 服务费用

- 1、服务费为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1995000元），服务费组成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
 -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缴纳方式：以现金（转账）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7日内无息退还。鼓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合同签订后15日内项目组成人员及设备全部配备到位，如未按时到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根据盐财购（2024）18号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进一步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 3、**服务费支付方式：**根据招标需求，甲方依据考核细则的考核结果经审计后支付服务费，审计单位由建设单位落实委派，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具体详见考核细则。
- 付款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预付款（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拨付预付款）；服务期满考核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0%，服务期满当年年底付清余款（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拨付）。（以上付款无利息补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3. 不经甲方同意，中标人不得在管理区域内自主生产或经营管理服务之外的任何项目，如若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须维护好拦截设施及警示标语、警示灯等警示标志，合同到期时保持完好。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7.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李宏利

2026年5月1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2026年5月1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盐城市大丰区 2026 年川东港水面漂浮物打捞服务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方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 苏州福万家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检测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仪器设备等。

二、乙方职责

- 1、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2026 年 5 月 1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2026 年 5 月 19 日



廉政合同

委托方：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苏州福万家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盐城市大丰区 2026 年川东港水面漂浮物打捞服务项目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一、双方职责

1、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委托方、受托方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受托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受托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受托方的钱物；受托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受托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承包人不得为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二、违约责任：

1、委托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受托方发生违约行为，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三、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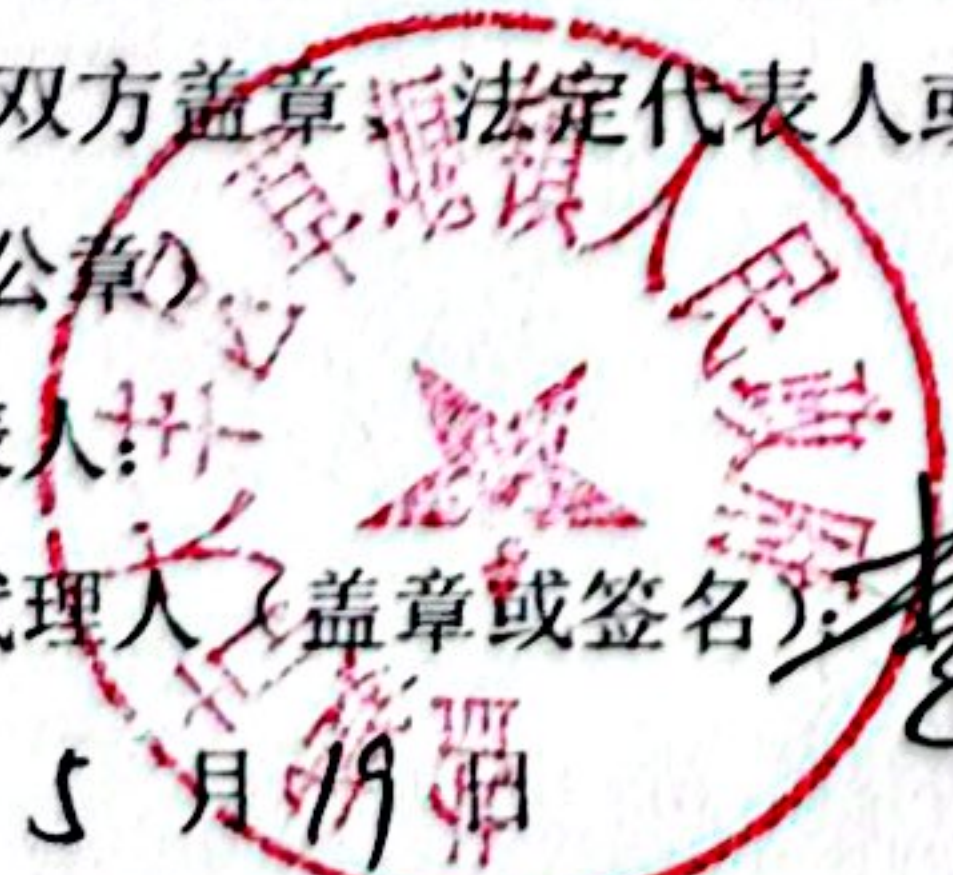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1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2026年5月19日



已付